#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(北 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)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 长黄文博先生主持,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11月15日9:15至9:25.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: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 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0人,代表公司股份543,172,37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599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288,778,4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,375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7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254.393.948 股,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2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, 代表股份 3,181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0.125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, 代表股份 3,181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,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办理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543,172,378 股。同意542,853,2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3%;反对 30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; 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86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92%;

反对 309.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165%:

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